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郭芷廷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E-Mail：agn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40028130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D002374_1_2409184698452.pdf、104D002374_2_2409184698452.doc)

主旨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三條條文，業經本院於104年3月24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40028127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1040343194